

关于对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9 号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与阿拉善左旗签订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开发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计划在阿拉善左旗傲伦布拉格太阳能光热发电示范基地投资建设 2000 MW 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规划总投资 460 亿元，一期投资建设 200 MW 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规划投资 46 亿元，同时配套建设与建设规模匹配的变电站及相关产业链。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请结合你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对阿拉善左旗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规划总投资 460 亿元和一期投资 46 亿元是否具备实现的可能性。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完成前述投资的现实依据、实现条件、具体措施、资金来源、资金到位的时间安排及其他影响该投资实现的风险因素，并进行补充信息披露及重点提示；如否，请你公司予以澄清。

2、公告称，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及主业核心竞争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请你公司结合投资建设阿拉善左旗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的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程序的预计时间和各期投资建设项目尤其是一期项目建设的预计完

成时间，分析并说明本次投资开发事项对你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3、你公司曾于2017年5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清洁能源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7年5月25日披露《关于与腾格里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清洁能源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和《关于与中电投电力工程公司签订风资源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2017年7月19日披露《关于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和《关于与三一重能有限公司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2017年9月20日披露《关于与平山县政府签订新增风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7年10月12日披露《关于与四川康盛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地热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7年10月18日披露《关于与河南确山县政府签订新增风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前述框架协议是否已进入实施阶段，是否已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如是，请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如否，请披露未进入实施阶段的原因及继续推进相关框架协议落地的后续安排。

请你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涉及应补充披露的请及时予以公告。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25日